

附件 1

适用 9% 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

一、农产品

农产品，是指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各种植物、动物的初级产品。

（一）植物类。

植物类包括人工种植和天然生长的各种植物的初级产品。具体征税范围为：

1. 粮食。

粮食，是指各种主食食科植物果实的总称。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小麦、稻谷、玉米、高粱、谷子和其他杂粮（如大麦、燕麦等），以及经碾磨、脱壳等工艺加工后的粮食（如面粉，米，玉米面、渣等）。

切面、饺子皮、馄饨皮、面皮、米粉、挂面等粮食复制品以及玉米胚芽，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以粮食为原料加工的速冻食品、方便面、副食品和各种熟食品，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2. 蔬菜。

蔬菜，是指可作副食的草本、木本植物的总称。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各种蔬菜、菌类植物和少数可作副食的木本植物。

经晾晒、冷藏、冷冻、包装、脱水等工序加工的蔬菜，腌菜、咸菜、酱菜和盐渍蔬菜等，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各种蔬菜罐头（罐头是指以金属罐、玻璃瓶和其他材料为容器，经处理、装罐、密封、杀菌或无菌包装而制成的各种食品。下同）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3. 烟叶。

烟叶，是指各种烟草的叶片和经过简单加工的叶片。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晒烟叶、晾烟叶和初烤烟叶。

（1）晒烟叶，是指利用太阳能露天晒制的烟叶。

（2）晾烟叶，是指在晾房内自然干燥的烟叶。

（3）初烤烟叶，是指烟草种植者直接烤制的烟叶，不包括专业复烤厂烤制的复烤烟叶。

4. 茶叶。

茶叶，是指从茶树上采摘下来的鲜叶和嫩芽（即茶青），以及经吹干、揉拌、发酵、烘干等工序初制的茶。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各种毛茶（如红毛茶、绿毛茶、乌龙毛茶、白毛茶、黑毛茶等）。

精制茶、边销茶及掺兑各种药物的茶和茶饮料，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5. 园艺植物。

园艺植物，是指可供食用的果实，如水果、果干（如荔枝干、桂圆干、葡萄干等）、干果、果仁、果用瓜（如甜瓜、西瓜、哈

密瓜等)，以及胡椒、花椒、大料、咖啡豆等。

经冷冻、冷藏、包装等工序加工的园艺植物，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各种水果罐头，果脯，蜜饯，炒制的果仁、坚果，碾磨后的园艺植物（如胡椒粉、花椒粉等），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6. 药用植物。

药用植物，是指用作中药原药的各种植物的根、茎、皮、叶、花、果实等。

利用上述药用植物加工制成的片、丝、块、段等中药饮片，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干姜、姜黄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中成药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7. 油料植物。

油料植物，是指主要用作榨取油脂的各种植物的根、茎、叶、果实、花或者胚芽组织等初级产品，如菜子（包括芥菜子）、花生、大豆、葵花子、蓖麻子、芝麻子、胡麻子、茶子、桐子、橄榄仁、棕榈仁、棉籽等。

提取芳香油的芳香油料植物，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8. 纤维植物。

纤维植物，是指利用其纤维作纺织、造纸原料或者绳索的植物，如棉（包括籽棉、皮棉、絮棉）、大麻、黄麻、槿麻、苎麻、苘麻、亚麻、罗布麻、蕉麻、剑麻等。

棉短绒和麻纤维经脱胶后的精干（洗）麻，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9. 糖料植物。

糖料植物，是指主要用作制糖的各种植物，如甘蔗、甜菜等。

10. 林业产品。

林业产品，是指乔木、灌木和竹类植物，以及天然树脂、天然橡胶。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

（1）原木，是指将砍伐倒的乔木去其枝芽、梢头或者皮的乔木、灌木，以及锯成一定长度的木段。

锯材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2）原竹，是指将砍倒的竹去其枝、梢或者叶的竹类植物，以及锯成一定长度的竹段。

（3）天然树脂，是指木科植物的分泌物，包括生漆、树脂和树胶，如松脂、桃胶、樱胶、阿拉伯胶、古巴胶和天然橡胶（包括乳胶和干胶）等。

（4）其他林业产品，是指除上述列举林业产品以外的其他各种林业产品，如竹笋、笋干、棕竹、棕榈衣、树枝、树叶、树皮、藤条等。

盐水竹笋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竹笋罐头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11. 其他植物。

其他植物，是指除上述列举植物以外的其他各种人工种植和

野生的植物，如树苗、花卉、植物种子、植物叶子、草、麦秸、豆类、薯类、藻类植物等。

干花、干草、薯干、干制的藻类植物，植物类农产品的下脚料等，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豆制品（如豆腐、豆皮等），不属于农产品的征税范围。

（二）动物类。

动物类包括人工养殖和天然生长的各种动物的初级产品。具体征税范围为：

1. 水产品。

水产品，是指人工放养和人工捕捞的鱼、虾、蟹、鳖、贝类、棘皮类、软体类、腔肠类、海兽类动物。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鱼、虾、蟹、鳖、贝类、棘皮类、软体类、腔肠类、海兽类、鱼苗（卵）、虾苗、蟹苗、贝苗（秧），以及经冷冻、冷藏、盐渍等防腐处理和包装的水产品。

干制的鱼、虾、蟹、贝类、棘皮类、软体类、腔肠类，如干鱼、干虾、干虾仁、干贝等，以及未加工成工艺品的贝壳、珍珠，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熟制的水产品和各类水产品的罐头，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2. 畜牧产品。

畜牧产品，是指人工饲养、繁殖取得和捕获的各种畜禽。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

(1) 兽类、禽类和爬行类动物，如牛、马、猪、羊、鸡、鸭等。

(2) 兽类、禽类和爬行类动物的肉产品，包括整块或者分割的鲜肉、冷藏或者冷冻肉、盐渍肉，兽类、禽类和爬行类动物的内脏、头、尾、蹄等组织。

各种兽类、禽类和爬行类动物的肉类生制品，如腊肉、腌肉、熏肉等，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各种肉类罐头、肉类熟制品，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3) 蛋类产品，是指各种禽类动物和爬行类动物的卵，包括鲜蛋、冷藏蛋。

经加工的咸蛋、松花蛋、腌制的蛋等，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各种蛋类的罐头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4) 鲜奶，是指各种哺乳类动物的乳汁和经净化、杀菌等加工工序生产的乳汁。

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GB 19645—2010)生产的巴氏杀菌乳、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2010)生产的灭菌乳，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用鲜奶加工的各种奶制品，如酸奶、奶酪、奶油等，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GB 25191—2010)生产的调制乳，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3. 动物皮张。

动物皮张，是指从各种动物身上直接剥取的，未经鞣制的生皮、生皮张。

将生皮、生皮张用清水、盐水或者防腐药水浸泡、刮里、脱毛、晒干或者熏干，未经鞣制的，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4. 动物毛绒。

动物毛绒，是指未经洗净的各种动物的毛发、绒发和羽毛。

洗净毛、洗净绒等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5. 其他动物及其他动物组织。

其他动物，是指水产品、兽类、禽类、爬行类动物以外的动物，如昆虫类、两栖类动物等。

其他动物组织，是指上述列举以外各种动物的其他组织。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

（1）蚕茧，包括鲜茧和干茧，以及蚕蛹。

（2）天然蜂蜜，是指采集的未经加工的天然蜂蜜、鲜蜂王浆等。

（3）动物树脂，如虫胶等。

（4）其他动物组织，如动物骨、动物骨粒、壳、兽角、动物血液、动物分泌物、蚕种等。

燕窝、干鱼翅、动物排泄物不属于农产品的征税范围。

二、食用植物油

植物油，是指从植物根、茎、叶、果实、花或胚芽组织中加

工提取的油脂。食用植物油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仅指：芝麻油、花生油、豆油、菜籽油、米糠油、葵花籽油、棉籽油、玉米胚油、茶油、胡麻油、棕榈油、茴油、毛椰子油、核桃油、橄榄油、花椒油、杏仁油、葡萄籽油、牡丹籽油，以及以上述油为原料生产的混合油。

三、食用盐

食用盐，是指符合《食用盐》(GB/T 5461-2016)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GB 2721-2015)两项国家标准的食用盐。

四、自来水

自来水，是指自来水公司及工矿企业经抽取、过滤、沉淀、消毒等工序加工后，通过供水系统向用户供应的水。

农业灌溉用水、引水工程输送的水等，不属于本货物的范围。

五、暖气、热水

暖气、热水，是指利用各种燃料（如煤、石油、其他各种气体或固体、液体燃料）和电能将水加热，使之生成的气体和热水，以及开发自然热能，如开发地热资源或用太阳能生产的暖气、热气、热水。

利用工业余热生产、回收的暖气、热气和热水，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六、冷气

冷气，是指为了调节室内温度，利用制冷设备生产的，并通过供风系统向用户提供的低温气体。

七、煤气

煤气，是指由煤、焦炭、半焦和重油等经干馏或汽化等生产过程所得气体产物的总称。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

（一）焦炉煤气，是指煤在炼焦炉中进行干馏所产生的煤气。

（二）发生炉煤气，是指用空气（或氧气）和少量的蒸气将煤或焦炭、半焦，在煤气发生炉中进行汽化所产生的煤气、混合煤气、水煤气、单水煤气、双水煤气等。

（三）液化煤气，是指压缩成液体的煤气。

八、石油液化气

石油液化气，是指由石油加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低分子量的烃类炼厂气经压缩成的液体。主要成分是丙烷、丁烷、丁烯等。

由石油伴生气加工压缩而成的石油液化气，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九、天然气

天然气，是指蕴藏在地层内的碳氢化合物可燃气体。主要含有甲烷、乙烷等低分子烷烃和丙烷、丁烷、戊烷及其他重质气态烃类。

天然气包括气田天然气、油田天然气、煤矿天然气和其他天然气。

西气东输项目上游中外合作开采的天然气，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十、二甲醚

二甲醚，是指化学分子式为 CH_3OCH_3 ，常温常压下为具有轻微醚香味，易燃、无毒、无腐蚀性的气体。

十一、沼气

沼气，主要成分为甲烷，由植物残体在与空气隔绝的条件下经自然分解而成，沼气主要作燃料。

本货物的范围包括天然沼气和人工生产的沼气。

十二、居民用煤炭制品

居民用煤炭制品，是指煤球、煤饼、蜂窝煤和引火炭。

十三、图书、报纸、杂志

图书、报纸、杂志，是指采用印刷工艺，按照文字、图画和线条原稿印刷成的纸制品。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

（一）图书，是指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出版单位出版或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采用国际标准书号编序的书籍，以及图片。

中小学课本配套产品（包括各种纸制品或图片）、国内印刷企业承印的经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印刷且采用国际标准书号编序的境外图书，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二）报纸，是指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部门登记，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报纸。

（三）杂志，是指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登记，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刊物。

十四、音像制品

音像制品，是指正式出版的录有内容的录音带、录像带、唱

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

十五、电子出版物

电子出版物，是指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出版单位出版或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以数字代码方式，将有知识性、思想性内容的信息编辑加工后存储在固定物理形态的磁、光、电等介质上，通过电子阅读、显示、播放设备读取使用的大众传播媒体，包括只读光盘（CD—ROM、DVD—ROM等）、一次写入光盘（CD—R、DVD—R等）、可擦写光盘（CD—RW、DVD—RW等）、软磁盘、硬磁盘、集成电路卡等，以及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定的其他媒体形态。

十六、饲料

饲料，是指用于动物饲养的产品或其加工品。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

（一）单一大宗饲料，是指以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或矿物质为来源的产品或其副产品。其范围仅限于糠麸、酒糟、油饼、骨粉、鱼粉、草饲料、饲用鱼油、粕类饲料。

（二）混合饲料，是指由两种以上单一大宗饲料、粮食、粮食副产品及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置，其中单一大宗饲料、粮食及粮食副产品的掺兑比例不低于95%的饲料。

（三）配合饲料，是指根据不同饲养对象的不同生长发育阶段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按饲料配方经工业生产后，形成的能满足饲养动物全部营养需要（除水分外）的饲料。

（四）复合预混料，是指能够按照国家有关饲料产品的标准

要求量,全面提供动物饲养相应阶段所需微量元素(4种或以上)、维生素(8种或以上),由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和非营养性添加剂中任何两类或两类以上的组分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置的均匀混合物。

(五)浓缩饲料,是指由蛋白质、复合预混料及矿物质等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

矿物质微量元素舔砖,是以四种以上微量元素、非营养性添加剂和载体为原料,经高压浓缩制成的块状预混物,可供牛、羊等牲畜直接食用,属于浓缩饲料。

宠物饲料,属于饲料的征税范围。

用于动物饲养的粮食、饲料添加剂不属于饲料的征税范围。

十七、化肥

化肥,是指经化学和机械加工制成的各种化学肥料。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

(一)化学氮肥,主要品种有尿素和硫酸铵、碳酸氢铵、氯化铵、石灰氮、氨水等。

(二)磷肥,主要品种有磷矿粉、过磷酸钙(包括普通过磷酸钙和重过磷酸钙两种)、钙镁磷肥、钢渣磷肥等。

(三)钾肥,主要品种有硫酸钾、氯化钾等。

(四)复合肥料,是指用化学方法合成或混配制成含有氮、磷、钾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营养元素的肥料。含有两种的称二元复合肥料,含有三种的称三元复合肥料,也有含三种元素和某

些其他元素的叫多元复合肥料。主要产品有硝酸磷肥、磷酸铵、磷酸二氢钾肥、钙镁磷钾肥、磷酸一铵、磷粉二铵、氮磷钾复合肥等。

(五)微量元素肥，是指含有一种或多种植物生长所必需的，但需要量又极少的营养元素的肥料，如硼肥、锰肥、锌肥、铜肥、钼肥等。

(六)其他肥，是指上述列举以外的其他化学肥料。

硝酸铵不属于化肥的征税范围。

十八、农药

农药，是指用于农林业防治病虫害、除草及调节植物生长的药剂。

农药包括农药原药和农药制剂，如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植物性农药、微生物农药、卫生用药、其他农药原药、制剂等。

十九、农机

农机，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包括林业、牧业、副业、渔业）的各种机器和机械化和半机械化农具，以及小农具。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

(一)拖拉机，是指以内燃机为驱动牵引机具从事作业和运载物资的机械，包括轮拖拉机、履带拖拉机、手扶拖拉机（包括不带动力的手扶拖拉机）、机耕船。

(二)土壤耕整机械，是指对土壤进行耕翻整理的机械，包

括机引犁、机引耙、旋耕机、镇压器、联合整地器、合壤器、其他土壤耕整机械。

（三）农田基本建设机械，是指从事农田基本建设的专用机械，包括开沟筑埂机、开沟铺管机、铲抛机、平地机、农用挖掘机、其他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四）种植机械，是指将农作物种子或秧苗移植到适于作物生长的苗床机械，包括播作机、水稻插秧机、栽植机、地膜覆盖机、复式播种机、秧苗准备机械、卷帘机。

（五）植物保护和管理机械，是指农作物在生长过程中的管理、施肥、防治病虫害的机械，包括机动喷粉机、喷雾机（器）、弥雾喷粉机、修剪机、中耕除草机、播种中耕机、培土机具、施肥机、频振式杀虫灯、自动虫情测报灯、粘虫板。

（六）收获机械，是指收获各种农作物的机械，包括粮谷、棉花、薯类、甜菜、甘蔗、茶叶、油料等收获机。

（七）场上作业机械，是指对粮食作物进行脱粒、清选、烘干的机械设备，包括各种脱粒机、清选机、粮谷干燥机、种子精选机。

（八）排灌机械，是指用于农牧业排水、灌溉的各种机械设备，包括喷灌机、半机械化提水机具、打井机、农用水泵。

（九）农副产品加工机械，是指对农副产品进行初加工，加工后的产品仍属农副产品的机械，包括茶叶机械、剥壳机械、棉花加工机械（包括棉花打包机）、食用菌机械（培养木耳、蘑菇

等)、小型粮谷机械、农用柴油机、密集型烤房设备、蔬菜清洗机。

以农副产品为原料加工工业产品的机械，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十)农业运输机械，是指农业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各种运输机械，包括人力车(不包括三轮运货车)、畜力车、拖拉机挂车和三轮农用运输车。

农用汽车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十一)畜牧业机械，是指畜牧业生产中所需的各种机械，包括草原建设机械、牧业收获机械、饲料加工机械、畜禽饲养机械、畜产品采集机械、养鸡和养猪设备系列产品、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

(十二)渔业机械，是指捕捞、养殖水产品所用的机械，包括捕捞机械、增氧机、饵料机。

机动渔船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十三)林业机械，是指用于林业的种植、育林的机械，包括清理机械、育林机械、树苗栽植机械。

森林砍伐机械、集材机械不属于本货物的征收范围。

(十四)小农具，包括畜力犁、畜力耙、锄头和镰刀等农具。

农机零部件不属于农机的征税范围。

二十、农膜

农膜，是指用于农业生产的各种地膜、大棚膜。